

# 汉口之春

HANKOUZHICHUN

全书从解放初写起，  
一直延续到改革开放后。  
时间跨度将近30年。  
通过汉口满春街一个普通家庭几代女人  
的爱情和命运，  
并以满春街、打铜街、花楼街作为故事  
背景，  
史诗般地展现建国30年汉口的发展变化  
及普通民众的真实生活。

姜燕鸣◎著

# 汉口之春

HANKOUZHICHUN

姜燕鸣◎著



长江出版传媒  
长江文艺出版社

新出图证(鄂)字03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汉口之春 / 姜燕鸣 著

武汉: 长江文艺出版社, 2013.1

ISBN 978-7-5354-6269-5

I. 汉… II. 姜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271707号



责任编辑: 程华清

责任校对: 陈琪

封面设计: 异一设计

责任印制: 左怡 邱莉

---

出版:  长江出版传媒  长江文艺出版社

地址: 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 邮编: 430070

发行: 长江文艺出版社

电话: 027-87679360

<http://www.cjlap.com>

印刷: 首壹印务有限公司

---

开本: 640毫米×960毫米 1/16 印张: 21

版次: 2013年1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

字数: 274千字

---

定价: 26.00元

---

版权所有, 盗版必究(举报电话: 027-87679308 87679310)

(图书出现印装问题, 本社负责调换)

## 序

2012年3月12日深夜，我写完了《汉口之春》的最后一行文字。彼时，窗外的几点街灯依旧闪烁，远远近近，似一双双脉脉含情的眼。不由对着一片深幽的天说了声：功课完成了。那种欣悦除了如释重负，还含有一份庄严。我知道，自己不仅仅完成了一部小说，更像是完成了一项使命。对于自小生长的汉口，我唯有用一部一部的作品回报它的所有恩泽。值得庆幸的是，我又一次找到了表达感情的切入点——《汉口之春》，我与它不期相遇了。

最初构思这部小说时，就定下了《汉口之春》的书名。汉口是我植根的土壤，我对这块土地熟之又熟，就如同我身边的亲人。我写她的任何一处地方，任何一个场景，任何一个人，都是信手捻来，活灵活现。最初着眼于上世纪八十年代的爱情故事，后来感觉分量轻了，这个书名应该承载更多的东西。于是扩展开，从武汉解放前夕起笔，一直延续到八十年代的改革开放。通过汉口满春街一个普通家庭几代女人的爱情和命运，较为开阔地展示了那个时代的人情风貌和芸芸众生的悲欢离合。

小说并不拘泥于写一条街上的几个女人，而是努力将视角扩展，把笔触延伸到汉口的大街小巷中，如电影镜头般再现一个个消失的风景。书中罗列了众多的人物，对女人们的描写也不遗余力，她们形态各异，风情万千。尤其是几个主要人物，大都美丽而坚强，承受着命运的磨难和屈辱，却无怨无悔、充满希望地活着。小说突出表现了女主人公宝春的曲折人生和其勤劳、坚韧、率真、果断的性格特征，以及她身上闪耀的母性光辉。女人如同滋养万物，繁华似锦的美丽春天——即是“汉口之春”书名的涵意。

写的时候还有些忐忑，全是虚构，没一个人物原形，只有自己的想象，在“故事与故事之间，经验与经验之间进行逻辑的联络与推动”。到初稿完成，从头至尾看了一遍，还像那么回事。云娘、芳芝、宝春、陈秀英、芳玲、何小凤……个个都生动传神，跃然纸上，连自己都感到吃惊。她们确实都在，一直在汉口的大街小巷里穿行着。她们是我的长辈，我的邻居，我所见过的所有人物的集合。当然，小说还是写进了一



个真实人物——我已故的外祖母——对我一生最大影响的人。云娘让房子，云娘的遭遇，于我并不陌生。宝春对云娘的感情，我是那么真切地感受到，就如同我对自己祖辈的感情。我有幸让一个个鲜活的人物出现在自己的小说里，使它成为一部生动的，有质感的，接地气的作品。这是汉口赋予我的又一恩典。

事物总有因缘。有时候，就像受到某种感召，要完成一件事。写这部小说也如此，最初不过一个念头，此后便似冥冥之中被什么推动着，方方面面的动力，不走还不行。曾经的磨难与悲欢，都化进了这部书里，为了成就《汉口之春》而来的。此时才知道，前期的准备，从多少年前就开始了。一切的一切，都因为爱这座城市，爱那些给过我无尽温暖和关爱的人们。因为爱，我才能纵情地表达，也知道自己的表达是契合人物心声的。

这样的感触，在当初写中篇《蝴蝶杯》、《徽香梦》时也有过，那种感觉很奇特，写的也顺手。此时写《汉口之春》也一样，生活的积累，加之现实的体验，小说的文字便在沉郁中有了灵动。不是为写而写，而是心中的倾诉。这种过程，也是可遇不可求的。

谢天谢地。感谢亲人和朋友。感谢所有的岁月。感谢爱。冰心曾说：有爱就有一切。确实，因为有爱，也成就了这部小说。爱让小说得以升华，爱也让人充满了慈悲。小说因此充满爱和温暖，这是世间最美好的情感，不仅让小说富于感染力，也加深了小说的厚重性。相比于此前出版的《汉口的风花雪月》，内容更为丰富，视角更为开阔，对人性的挖掘也更有深度。

“现在我所见的故事清楚起来了，美丽，幽雅，有趣，而且分明。青天上面，有无数美的人和美的事……趁碎影还在，我要追回他，完成他，留下他。”——这是鲁迅先生《好的故事》中的文字，也是我写这部小说时真切的体验。

爱如春天，滋润万物。

春永在。爱永恒。

姜燕鸣

2012. 8. 17

第一章	生产/1
第二章	云娘/10
第三章	芳芝的心事/23
第四章	宝春的生日/35
第五章	云祥/44
第六章	芳玲/55
第七章	月子/64
第八章	冬天/74
第九章	春天/85
第十章	搬家/98
第十一章	饥荒/107
第十二章	青葱岁月/116
第十三章	动乱年代（一）/123
第十四章	动乱年代（二）/130
第十五章	少女的忧伤/142
第十六章	别样的甘苦/151
第十七章	下乡/160
第十八章	知青生活/171
第十九章	苦果/179
第二十章	私生子/189
第二十一章	回城/202
第二十二章	好的开始/211
第二十三章	出嫁/224
第二十四章	秦家的日子/233



- 第二十五章 重回娘家/243  
第二十六章 在婚礼上/253  
第二十七章 不能回头/260  
第二十八章 好梦难圆/268  
第二十九章 创业/276  
第三十章 相见时难/287  
第三十一章 爱情在哪里/299  
第三十二章 重整茶馆/310  
第三十三章 生病/316  
第三十四章 汉口之春/323

附录 方言注解/327

## 第一章 生产

满春街没什么特别的。跟汉口的其他街道一样，窄长的石板路，两边是高低错落的房屋，或店铺，或住宅，白天总是热闹嘈杂的。但这天，有点不同寻常，一眼望去，蛇形的长街上，行人寥寥无几，一些店铺的排门也插得严严实实。而离街不远的中山大道上，却热闹非凡，一阵阵的欢呼声，锣鼓声，鞭炮声，此起彼伏。沸腾的空气搅动着四周，又热浪似的往开处扩展，自然波及到临近的满春街。

在街头有一座亦中亦西的楼房，外围用砖墙隔开，一棵法国梧桐树依着楼房伸展着硕大的华盖，让楼房四周处在一片阴凉之中。这就是满春街最气派的叶家院子，曾经门庭若市，等到叶家主人一离开，就渐渐冷清了。此时，远处的声浪一阵阵抛洒进来，给这座寂寞的宅院也带来了些许活气。

那时，芳芝正挺着大肚子在小厨房里煮稀饭。小厨房就在她房间的隔壁，与叶家院子的外墙挨着。原是叶家搭建起来给伙计住的两间平房，先也在院子内，后出了些事，叶老板觉得不安全，就做了个外墙隔断。叶家人走后，伙计所剩无几，只有无家可归的苕货还住着。芳芝跟了苕货后，云娘索性把平房拨给了他们。芳芝肚子渐长，出进再不经叶家院子，省得每天跟云娘对眼，倒是心安。

早上听说解放军要进城了，苕货那东西就坐不住。不是他特意要欢迎解放军，而是去看热闹。哪里有热闹就往哪里钻。苕货的脸长，又习惯于伸着细脖子凑近人堆里，就像只被拎着的鸭子。他先在叶家货栈里干粗活，货行卖掉后，叶老爷就把他放在满春茶馆里打杂。彼时淮海战役打得正火，国民党的军队步步败退，恐怕汉口也要守不住，叶老板便带着一家人仓惶离开。叶老板一走，苕货就像搬开了压在身上的一块大石头，舒坦一大截。刚开始他还敛着点，有点怵云娘。云娘也没瞧出他





的德性，以为他真苕。想他那副样子，让芳芝跟了他，该是天上掉馅饼的事，不大会计较芳芝怀着伢。明知是一朵鲜花插在牛屎上，也只能委屈芳芝了。

苕货也确实像中了头彩似的喜不自禁。往日在叶家院子里，他只能远远地瞅芳芝，芳芝那根大辫子柳枝样在圆润的屁股上摆来摆去，看得叫人心痒痒的。就故意趁着芳芝下院子里，跟她搭讪，“芳芝，热不热，带你去喝老万城的酸梅汤好不好？”芳芝总是淡淡地答，“不热。”就走过去了。芳芝再不答理，他也就算了。知道她是太太跟前的人，如半个闺女似的。怠慢他这个做粗活的伙计，是很平常的事。理睬他倒是不平常了。他压根没想到芳芝会跟他过日子。当时他就像被云娘点了穴位似的，迷迷瞪瞪的。一直到新婚夜里，瞧着芳芝漠然的眼神，微隆的腹部，他才如梦初醒。

原来传闻都是真的。苕货时常在叶家院子里打工，再怎么地位低下，被人漠视，总有一两句炒剩了的话灌进耳朵里。说别人他可能会不在意，但要一听到芳芝两字，苕货的耳朵根子就竖起来了。但听过之后，他还不太相信，叶家规矩大，上下分得很清楚，哪会出那种事情呢。再则他也不愿仙女一样的芳芝真被叶家二少爷收拢了。他认为不可能的事，却真真切切地发生了。此时才明白，云娘是把叶二少爷扔掉的破瓜打发给他了。要不，一向傲慢的芳芝怎会情愿跟他在一个屋里吃饭呢。他成了一块遮羞布，把丑事都掩盖住了。苕货觉得受到了愚弄。更受不了的是，芳芝以怀孕为由，跟他一直划着楚河汉界，还要分床睡。熬到三十岁的苕货还没尝过女人的滋味，眼见白白嫩嫩的芳芝每天在眼皮底下来来去去，他只能嗅一下那身上散出的香气，却不敢造次。毕竟被压制了多年，他对叶家上上下下的人，总怀有几分敬畏。对芳芝也如此，一看她那冷冰冰的眼神，好像竖起了一道墙，他就塌下去了。但怕归怕，心里还是有抵触的。毕竟不是往日。想芳芝的身子下贱了，还能让我把你捧成皇后供着？那肚子里的货又不是我的。一看就叫人憋气呢。苕货不舒服，当然不会尽心尽力照顾芳芝，有空就去找街坊打牌，一打就是一天。眼见这几日她即将临盆，解放军又在攻城，他才不敢出去，在家守了几天。今天一听说解放军下午要进城了，他就借口出去买

红糖，溜了半天不见人影。

此时，窗外还在不断灌进欢庆的声浪。叶家院子处在满春街中段，离中山大道不过百米远的距离。芳芝往门外望了望，街上空空荡荡的。恐怕都上中山大道去了吧。她如果不是怀身大肚，也会去看看的。前些天一直处在惶恐不安中，解放军兵临城下，白崇禧却命令决一死战。攻城的炮火此起彼伏，她害怕战仗打个不休，自己临产怎么得了。现在总算放心了。

叶公子走时，她还不知道自己怀上了他的孩子。只是胃口不好，闻不得一点油腥，人也瘦得厉害。她以为是思念所致。汉明一走，她就像掉了魂，茶饭不思，做什么事都打不起精神，眼前又总是晃着汉明的影子。

她从来没想过跟叶家公子发生什么，他们之间可隔着一条看不见的鸿沟呢。

芳芝是叶家院子唯一的丫头，其他的女佣都是已婚妇人。叶家太太能收留她，也是因为她母亲曾在叶家院子帮过工。儿时被姆妈带到叶家，太太见小姑娘白白净净的，长得也秀气，倒是喜欢。后来她姆妈身体有病，家里又着实困难，就要她过来顶替。太太本是不愿收丫头的，但见芳芝温顺听话，又经不得她姆妈相求，就应了下来。只是留在自己跟前侍候着，跟叶家父子是不沾边的。

芳芝整天就在太太身边，太太身体也不好，总得要有个端茶递水的。以前这事是云娘做，太太不让云娘侍候叶老板，更不让她照护小少爷，就只能侍候她一人。可是云娘那张狐媚脸，她又看不得，就一次次在叶老板面前叨唠，要云娘离开叶家院子。叶老板总是模棱两可，不予回答。太太知道叶老板是有意如此，气急了，也一不作二不休，干脆把云娘打发到满春茶馆里呆着，眼不见心不烦。殊不知，太太这样做，反而给叶老板和云娘提供了单独相处的机会，叶老板有时在货行里做累了，就转到茶馆里来，云娘早给他在楼上安静的一隅放好了躺椅，他刚躺下，一壶清香的碧螺春就送到了面前。不等那只纤纤玉手收回去，他就一把将它握住了。

这些当然是太太不知道的。但芳芝知道。她有时回一趟家，从姆妈



口中也得知不少故事。那时芳芝多少有些同情太太，对云娘这种老狐狸精存有几分反感。太太是个本分人，只会读书，养尊处优惯了，就像笼子里的金丝雀，哪知道外面的世界。有时芳芝就想把一些事告诉给太太，又怕惹祸上身，太太那种直脾气，一旦闹起来，叶老爷肯定会认为是她说的，不把她赶出叶家院子才怪呢。芳芝以前倒不觉得叶家院子怎么样，只是与叶家二少爷汉明好上后，她就有些离不开了。

芳芝第一次见到汉明时，只有七岁，是姆妈带她来的。姆妈在叶家厨房里做事，她要跟着来，姆妈就让她呆在厨房门口，不许乱动，免得讨嫌。她倒是听话，就一直坐在厨房门口那个小板凳上。到底是春天，她看看院子里那棵梧桐树的叶子绿得发亮，在阳光下一闪一闪地耀眼，花坛边的几盆红月季刚刚吐蕊，两只黄色的蝴蝶在飞来飞去。

有一个小男孩在院子里踢皮球，白净的额头上浸出一粒粒汗珠子。他没注意到，二楼的阳台上，另一个男孩正在痴痴地盯着那只五彩相间的皮球。男孩跟楼下的男孩有些相像，长二三岁的样子，眉眼间透着一丝与年龄不相称的忧悒。

不知几时，楼上的男孩注意到厨房门口的芳芝，她正在玩一个用手帕做成的老鼠，她用一只手蒙着老鼠的身，另一只手轻轻地推一下，老鼠呼地一下就蹿了出来。男孩似乎受了感染，他的眼睛暂时从皮球上移开了。

倏而，一只纸飞机从楼上飞了出来，在空中打着旋。

“飞机……”

困坐半天的芳芝看到从天而降的新玩艺，便欢呼起来。

踢皮球的男孩注意到时，那飞机已经落到芳芝的脚下。芳芝没动，她看了看四周，阳台上的男孩已经不在。

“是你的吗？”她对踢皮球的男孩喊道。

男孩看了看她，走过来，捡起地上的飞机说，“给你！”

他俩第一次对视，女孩眼中的男孩，是个小圆脸，皮肤很白，大眼睛清澈如水，跟楼上那男孩的眼睛一样。

男孩眼中的女孩，瘦小，下巴尖尖，眉眼细长，黄黄的腮帮上印着个白色的蛔虫斑，笑起来的样子很甜。正是这一笑，化解了她形象上的

萎琐，让男孩子有了好感。

“这不是我的，”芳芝摆手，指了指楼上，“你哥哥的吧？”

“他不是我哥哥，他是云娘的儿子。”男孩生硬地答道。

“你和他长得有些像，还以为是的呢。”她有点奇怪。

“怎么都说像呢。”男孩显出几分不高兴，似乎两人的关系不太好。他把纸飞机往空中一掷，看飞机盘旋了几下，脸上的表情倒是舒展了。

“想玩皮球吗？”他递过皮球给芳芝，一种不容置疑的口气。那是主人家的口气。

“我不会玩球呢。”芳芝并不领情，她好像对他刚才的举动不太舒服，她不喜欢太霸道的人。

男孩的主动受挫，倒生出一股倔劲，非要跟女孩玩点什么，他想了想，一下注意到芳芝手中的老鼠，“这怎么玩？”

芳芝把老鼠托在一只手上，另一只手蒙住身子，吱溜吱溜地往外蹿。

“是你做的？”男孩来了兴致。

“嗯。”

“你给我也做一个吧？”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方黄白条子的手帕，递给芳芝。

这是他俩的第一次见面。芳芝后来知道，他就是叶家的小少爷，叫汉明。楼上掷飞机的男孩叫云祥。

来过叶家院子几次，她感觉云娘的儿子云祥总显得落落寡欢。听姆妈说，他父亲原跟叶老板在军队里结成拜把的兄弟，叶老板是连长，他父亲是排长。有一次，他们缴获了一个大地主的钱财。大地主的族人得知后，上告当地官府，官府派人前来军队抓人。他父亲为了保护连长，一口咬定是他干的，从此一去不复返。叶连长怕夜长梦多，就带着钱财潜回到汉口老家，从此置办房产，做起商人。后来云娘抱着半岁大的儿子来汉口避难，竟阴差阳错地碰到叶老板，从此留在了叶家。云祥也成为叶家的一员。

多年之后，做了叶家丫头的芳芝，再见到叶家少爷时，彼此都长成了大人，相貌也有很大改变。叶公子瘦瘦高高的，圆脸也缩了一号，削



长了些。他用那双深潭般的大眼睛打量着亭亭玉立，眉清目秀的芳芝，几乎认不出，她就是以前那个脸上留着虫斑的黄毛丫头。

感觉是瞬间而来的。两人都没说话，但细看那微红的脸，便知道彼此的心起了变化。那是在院子里的梧桐树下，芳芝在给太太梳头，汉明偏巧从学校回来。

叶汉明在武汉大学读书，只有到礼拜六才回一趟家。芳芝整天呆在太太房里，就是晚上睡觉也是在太太前屋的小床上睡觉，随叫随到。有时叶公子回来，给童夫人请安，她就叫芳芝回避，不让公子与丫头碰面。

但一个屋檐下，处长了，哪有不碰面的呢？何况都是青春妙龄，偶尔擦肩而过，免不了会感受对方的气息。那份愉悦是偷着的，越是想躲开，越是存在心里了。一丁点，就会让人醉上半天。

又是个星期六，她在院子里收晒干的衣服，天边还挂着一大片灰黄色的云霞，似一幅刚打开的扇面似的。她望了一会云，又看一下院门。她每次就在这样的時候等他，看到他出现在大门口，又装作不认识似的，只拿眼角的余光睨他。他也装着目不斜视的样子，等从身旁走过时，便偷偷塞给芳芝一个苹果，或是一朵绢花，一条手帕……他们始终没说一句话，但这些小礼物在告诉她，他想着她呢。

云的扇面一点点散开，有些飘远了，但那个身影一直没有出现。芳芝在院子里磨蹭着，把衣服收进屋，又忍不住下楼，走到大门口眺望。终于，她看到了有个身影渐渐地走过来。芳芝的心怦怦直跳，脸颊抹了胭脂似的绯红，她忘记了离去，只是呆呆地等着。可等他走近了，却不是汉明，而是多日不见的云祥。

云祥中学毕业后，就在汉口一家刻字社上班，平时很少回来。此时的云祥也是匆匆忙忙的样子，似乎没在意芳芝的异样。芳芝也感到奇怪，便问他怎么急冲冲的。云祥说取点东西就走。芳芝说星期六回来，就住一天再走吧。云祥笑了笑说，有事呢。然后就进院子里去了。

芳芝不知道，此时的云祥正秘密从事着地下工作。他此次回来是想跟母亲借点钱，有一个同志刚从牢里救出来，染上了恶疮，急需治疗，但组织上经费不够，他只能想别的办法。

一会，云祥就拎了个包袱出来了。

“怎么不吃饭就走呀？”芳芝问。

“有急事呢。”他看了一眼芳芝，并不问她为何一直守在大门口，笑了笑，便离去了。这一走，竟是一年后才见到。

芳芝等到擦黑还不见汉明回来，不光是她，连童夫人都有些急了。云娘就到江边一趟一趟地望，碰到一两个过江的学生就问，人家说学校放假了呢。太太得知学校没事，也就放下心，想是在哪玩去了吧。只有芳芝安生不得，那晚也没吃几口饭，一会倚在窗口望眼欲穿，一会又对着天花板发着呆，想他到底去哪了呢？

到夜里，她隐约感到有人悄悄来到床前，竟然躲过了太太。她闻到一股酒气，心便怦怦地乱跳，知道有什么事要发生了，可她就是喊不出。这是她在梦里多少次出现的一幕，她简直是昏了，他也昏了。他们始终没说一句话，就那么紧紧地抱在了一起。

到最后，仅仅是拉拉手，抽空亲吻一下已经不够了，隔几天见不到就受不了。纸终究包不住火，叶家上下很快知道了他们的事。好在叶老板有他的办法，战事紧急，正好带着全家离开此地，以斩断情缘。她想跟叶公子一起走，叶公子也离不开，可有什么办法呢？童夫人本想带上芳芝，可两人弄出那种事，只能忍痛割爱。何况云娘也不能走，也一视同仁，免得叶老板有话说，找借口反悔。

叶公子见事情不可挽回，只能安慰她，说他先走，等安顿下来，再接她过去。她就一直期盼着，可一连几个月没音讯，她开始提心吊胆，战事频繁，市面混乱，会不会出什么意外呢。要紧的是，她的体形一天天变化，再怎么绑紧腰身，总有暴露的一天，等不到他带她走，她还要寻他去了，哪怕是死。

却逃不过云娘的眼睛。

那天，芳芝在楼下晒衣服，正巧云娘从外面进来，见芳芝抖了下衣服，就往竹竿上一搭，阳光下，那显粗的腰身陡然入眼，云娘顿时吃了一惊。当初她以为两人不过情窦初开，过了身也就淡了，哪想会出大事？云娘把芳芝拉到自己的房里，二话没说，就撩开她的衣服。一看那肚子已经出怀，还真急了。



云娘遇上了难题。这是家丑啊。她不在乎芳芝，却要在乎叶汉明。但她又不能让芳芝把肚子里的伢做了，那可是汉明的骨血呀。想来想去，她就想出那么一桩好事来，让芳芝跟了苕货，芳芝满腹怨恨，但到底是怕云娘的。云娘说，想把伢留下，就只能认命。不这样做，唾沫星子也会淹死你！

她心里还想着那个人，当然不能死。这十个月里，她躲躲闪闪，可是受尽了罪。即将临产，又听到汉口周边在打仗，达官贵人都跑了，只有一般平民百姓动弹不得。不久又有传言，共产党的军队专治有钱人，是为老百姓救苦救难的。芳芝将信将疑，因为叶家人就是害怕共产党才走的。

好在战火终于平息。再听那边欢庆胜利的声浪，也受了感染，好久没有这振奋人心的声音了，如同久晦的天气迎来阳光。或许共产党真要改天换地，带来好日子？不管怎样，太平景象对她和孩子总是一个好的兆头啊。

稀饭煮好了，她添了一小碗，本想用红糖拌着吃，这时养点血，生时亏空就小些。物价飞涨，她买不起桂圆、红枣，就将就用点红糖吧。可苕货出去没个影，她指望不得，就拿出云娘差人送来的卤蛋，吃了几勺，又没胃口，便撂下了。木盆里还泡着些脏衣服，得赶紧洗了，要不等到发作，就顾不得了。

她端了个板凳坐着洗，以前是蹲着，现在只能坐着，腿岔开，腰还是弯不下去，就把手尽可能地抬起，搓了两件手臂就酸了，只能歇口气，再搓。总算把衣服搓完了，还得去清洗干净。弯腰去倒水，感觉腹部梗了一下。再到水池清洗时，肚子就有些隐隐作痛，她心里一紧，还是硬撑着去晾晒衣服，可肚子坠得难受，一阵一阵的胀痛明显了，她草草晒完衣服，就感到有尿憋不住，刚走两步，下身呼地流出一摊水，裤子顿时浸湿了。

她准备去换裤子。可羊水还是流个不停，阵痛也加剧了。她有些怕，知道孩子就要出来了。此时，那边马路的锣鼓鞭炮声还在持续着，震得她全身的毛孔都支张开来。可周围没有一个人，该死的苕货到现在还不回来。她喊了两声，可气力不足，连她自己都听不清。羊水还在往

外流，她都快站不住了，猛地想起妈妈说过生孩子要剪断脐带的话，咬着牙挪到抽屉边，好歹摸出一把剪子，刚脱下湿透的裤子，毛毛的头就出来了。





## 第二章 云娘

云娘正在满春茶馆里忙着。

茶馆就处在满春街口，靠近中山大道，楼有两层，楼下摆着十来张方桌，四条长凳沿桌一围，是附近小商小贩、街坊邻居来此喝茶谈天，抹牌下棋的地方。楼上设为雅座，靠卧竹椅，明窗亮几，一些体面人士在此休闲洽谈，倒也十分舒适。

叶老板临走前，把其他的店铺都转了手，临到满春茶馆时，正在为带不带云娘走跟太太闹得不太愉快。童夫人一直不松口，叶老板也憋着一肚子气。

那天叶老板来到满春茶馆，看到云娘坐在茶炉边，正瞅着呼呼冒气的茶壶发着呆。

叶老板警到云娘消瘦的脸，似有触动，云娘是个好强女人，很少看到她忧愁过。他没有告诉云娘要带走汉明，也没说几时离开，但连日他为此事忙乱不已，云娘那么明白的人，怎会不知道？云娘从未跟他提出过什么，好像什么都理所当然，包括对她所有的不公。

云祥前两年离家而去。让她伤心了几天几夜，是他和汉明去劝，才好不容易缓过劲来。叶老板倏地意识到，如果汉明一走，她会撑不下去的。

叶老板也不作声，只是轻轻拍了下她的肩膀，便默默往楼上走。云娘知道他是有话要说，起身整理了一下衣襟，也顾不得茶客和伙计偷眼看她，泡了一壶他要喝的碧螺春，便上去了。

楼上布置了六个十来平米左右的雅间，设着躺椅、茶几，坐在那饮上一杯清茶，有小风徐徐吹着，应是很惬意的事。常常到下午，总是座无虚席，此时是早上八九点钟，客人一般不在。叶老板也是瞅着这个空当上来的。